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是公司法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由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細則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2. 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獲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無訂明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附有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股份。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在可決定日期或在本公司行使選擇權或（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或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

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當進行或作出任何配發股份、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如無作出有關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及行為與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之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其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律」一段。

(v) 資助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資助正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當時或收購前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在其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的款項）。董事可繼續為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多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經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變現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須於知悉此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彼等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擬參與股份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而擁有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則作別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償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而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普通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訂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概無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限制而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任何最高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彼等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惟任何該等就撤換董事而召開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聆聽有關其撤職之動議。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董事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及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核准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拆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計提撥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之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當時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知之會上提呈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股份當時根據細則所附有的投票特權或限制另有規限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上述情況下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視為已繳股款。

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定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有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有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單獨或共同持有佔有關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有關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須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額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有關授權列明之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自行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g)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另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與公司法條文所規定的資料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法例賦予股東該等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該等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務年度年終載有標題明確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與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各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的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准許及符合有關法律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惟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截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將不可於任職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

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有關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的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大致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符合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

何股份辦理登記，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中撥款分派予股東。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會如此行事。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在此方

面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償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還是公司股東之代表均有權行使如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

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應計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q) 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如(i)於12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就股份之股息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所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任何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同時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

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確認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等股東須為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受委代表，有關大會須最少發出足21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21日的通知之規定可予免除。

4. 百慕達公司法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引用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已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ii) 撤銷：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進行股份交換，則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之類別股東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在若干情況下，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較少額之費用），則給予財務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

(c)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之任何公司資產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

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就此購回之股份可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作為繳足紅利股份處理，猶如該等股份於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之若干情況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資助。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公司（不論為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於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後購入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和，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現金及公司之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申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與實際批准相比更高比率之公司股東批准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決定發出其認為適當之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使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股東)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及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向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

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董事或公司之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等記錄須於每三個月屆滿時存放於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供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以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保存該等記錄，於每六個月屆滿時供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該等記錄，以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及倘若所使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屬於百慕達以外地區者，核數師報告內須鑑別所使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舉行前最少五日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向股東送呈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包含公司法規定之資料。送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概要之報告及聲明股東如何知會公司其選擇獲取相關及／或後續期間財務報表之決定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知須在提呈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1日送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公司收到股東之選擇決定通知後7日內向該股東送呈其選擇收取之財務報表副本。

(h) 核數師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職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職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7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職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任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替代之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後者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15日內不作出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核數師。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未取得被替代核數師之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使之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已滿或將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信；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之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獲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居民」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居民」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務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乃全面批准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之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利潤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居駐百慕達人士所持之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申請要求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居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本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向董事支付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

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 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亦有權查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兩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條文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公司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則該財務報表概要之副本須存放於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攤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

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之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後一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之時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與清盤過程之賬目。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將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提交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例之詳情概要或得知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差別，則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